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机电”）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2年4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付青菊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授权代表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内容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资产重组的方式：本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资产。

2、发行对象：本次资产重组发行对象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

3、交易标的：本次资产重组交易标的为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5名自然人持有的芜湖新铭丰机械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铭丰公司”）100%的股权。

4、交易价格：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新铭丰公司（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4,855.40万元。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2)第[1058]号评估报告，按照资产基础法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385.75万元，增值额为4,530.36万元，增值率为93.31%；按照收益法评估净资产为32,540.80万元，增值额为27,685.40万元，增值率570.20%。

本次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目标资产作价为 31,000 万元。

5、标的资产对价款支付方式及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1) 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20,500 万元；

(2) 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10,500 万元。其中 6,800 万元资金来源于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3,700 万元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金额的 25%，确定为 6,800 万元，将全部用于支付标的资产对价款。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定金 1,500 万元将在支付股权收购款中扣除。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30 日内，公司将以自有资金 9,000 万元（已扣除预先支付的定金 1,500 万元）支付给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待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到位后再置换原以自有资金支付的 6,800 万元交易价款。

6、评估基准日：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7、交易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损益的归属：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公司拟购买的交易标的资产如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本公司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交易对方以现金全额补偿予本公司。

8、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价格：

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

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考虑 2012 年 3 月 15 日股票除息的影响），科达机电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 10.43 元，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为 9.39 元。

科达机电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保护公司现有股东利益，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确定为不低于 10.4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10、发行数量：

（1）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标的资产作价款中 20,500 万元÷发行价格

据此计算，本次交易中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合计发行 19,654,841 股。按照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在新铭丰公司股权比例，本次交易将分别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发行 6,486,098 股、4,913,710 股、4,324,065 股、1,965,484 股、1,965,484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2)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6,800 万元。按照本次发行底价计算，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 6,519,654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11、本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

向沈晓鹤等 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自其认购的股票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12、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结束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14、发行决议有效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的意见》

关于公司本次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沈晓鹤、徐顺武、陆洁、刘磊、王忠华等五名自然人购买新铭丰公司 100% 的股权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合法、合理，发行价格的确定原则公开、公平、公正。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铭丰公司 100% 股权，有利于完善公司墙材机械产品结构，提高公司墙材机械设备的生产能力，为公司墙材机械业务做大做强奠定基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符合股东利益诉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内容详见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交易标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主要定价参考依据，并综合考虑新铭丰公司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选聘的资产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评估结果公允地反映了标的资产的市场价值；本次股份发行的价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本次交易定价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程序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形成决议的全过程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履行了诚信义务，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三日